
乳牛死亡保險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5 年 1 月

目錄

一、承保及保險費補助作業	1
二、保險理賠作業	3
三、每月帳務作業	6
四、Q & A	7
五、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	9
六、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16
七、農業保險法.....	21
八、相關表件	29

乳牛死亡保險

一、承保及保險費補助作業

1. 投保資格（本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2) 實際飼養乳牛之人。
 - A. 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飼養乳牛 39 頭（含）以下）。
 - B. 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如承租戶、繼承辦理中等情形）。
2. 保險人
 - (1) 飼養乳牛所在地之縣市轄區基層農會，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要保人得向相鄰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
 - (2) 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3. 投保檢附文件
 - (1) 牧場負責人投保：
 - A.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需提供統一編號)。
 - B.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C.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 D. 牧場一歲齡以上乳牛號碼清單。
 - E. 斃死牛處理方式及文件(如化製場委託合約或牧場內掩埋處備註標示相關圖示照片)。
 - (2) 實際飼養人投保(非牧場負責人)：
 - A.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需提供統一編號)。
 - B.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C. 斃死牛處理方式及文件(如化製場委託合約或牧場內掩埋處備註標示相關圖示照片)。

D. 場內一歲齡以上乳牛號碼清單。

註：以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投保樣態，如飼養乳牛 39 頭(含)以下、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等。

4. 投保頭數：場內所有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
5. 承保農會收件後，於「乳牛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乳牛死亡保險要保書」建立要保書，建立完成後於「明細」輸入乳牛號碼；起保前月於「乳牛死亡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審核」送出審查；如經農業部審核有不符者，將敘明原因退還承保農會補正後再送出。
6.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承保農會於「乳牛保險資訊管理系統」產製要保書及保險單(1式2份)，依要保書所載保險費，收取要保人負擔之保險費，並經雙方確認後簽章，承保農會及要保人各執1份，完成投保手續。
7. 農險基金於起保次月統計保險費補助金額，發函農業部申請乳牛死亡保險保險費補助。

二、保險理賠作業

1. 理賠申請及核認作業流程（化製處理）

- (1) **要保人**：保險期間被保險乳牛死亡，要保人通知集運業者，並填寫「乳牛保險事故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下稱理賠三聯單），丙聯（藍）自留，「理賠三聯單」甲聯（白）及乙聯（紅）交予集運業者一同送至化製場。
- (2) **集運業者**：前往清運乳牛時，核對「理賠三聯單」乳牛頭數及號碼，確認無誤後於「理賠三聯單」簽章；丙聯由要保人自留，甲聯乙聯由集運業者送交化製場核認人員。
- (3) **化製場核認人員**：收到「理賠三聯單」甲聯乙聯，現場核對乳牛頭數及號碼無誤後，於「理賠三聯單」蓋上專用章確認，完成核認作業；甲聯寄送農險基金作為業務查核憑單，乙聯依縣市彙整後，每星期寄送至各縣市農會。
- (4) **縣市農會**：收到「理賠三聯單」乙聯，依轄區承保農會分別彙整後各別寄送。
- (5) **承保農會**：收到「理賠三聯單」乙聯，於「乳牛保險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理賠申請作業，依「理賠三聯單」所載內容登打理賠資料。

2. 理賠申請及核認作業流程（非化製處理）

- (1) **要保人**：保險期間被保險乳牛死亡(保險事故)，要保人通知承保農會或其委託單位/人員(核認人員)辦理核認作業，並填寫「理賠三聯單」。
- (2) **核認人員**：依保戶填載「理賠三聯單」被保險乳牛頭數及號碼，核對死亡乳牛，並將乳牛號碼處拍照存證，確認斃死牛掩埋。
- (3) 核認人員完成核認後，於「理賠三聯單」簽章確認，該「理賠三聯單」之甲、乙聯送承保農會，丙聯則由保戶自留。
- (4) 承保農會取得「理賠三聯單」甲、乙聯，於「乳牛保險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理賠申請作業，依「理賠三聯單」所載內容登打理賠資料；甲聯寄送農險基金作為業務查核憑單。

註 1：核認人員無法現場核認時，要保人自行記錄處理過程（乳牛號碼處拍照、斃死牛掩埋拍照等），相關紀錄應送承保農會備查，並自行留存。承保農會、縣市農會等單位，得不定期進行保戶理賠作業紀錄查核工作。

註 2：保戶自行清運並送至公所之掩埋場處理者，仍需填寫理賠三聯單並簽章，丙聯由要保人自留，斃死乳牛載運至公所之掩埋場後，由農會委託公所核認，並由公所協助將三聯單甲聯寄達農險基金，乙聯寄送縣市農會。

3. 理賠申請及核認作業流程（淘汰及撲殺）

(1) 要保人：

- A. 保險期間被保險乳牛依契約約定淘汰死亡者，將淘汰乳牛及號碼處拍照，併同屠宰證明及淘汰販售所得價金，提供承保農會。
- B. 保險期間被保險乳牛依法撲死亡者，將被撲殺乳牛及號碼處拍照，併同撲殺相關證明及政府補償金額，提供承保農會。

(2) 承保農會取得要保人提供資料，於「乳牛保險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理賠申請作業，輸入「淘汰販售所得價金」或「撲殺政府補償金」登打理賠資料，系統將以保險金額扣除前述金額計算理賠金。

三、每月帳務作業

1. 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第 16 條第 2 項：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按月彙整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2. 承保農會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理賠資料，次月 10 日前(關帳日)，下載「乳牛死亡保險理賠清單」，核對帳務月份理賠金額，並檢附「理賠三聯單」(乙聯)，作為保戶理賠給付原始憑證(存證相片留存備查)。
3. 下載「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報告表」，核對帳務月份承保狀況(保費)及理賠狀況(理賠金額)。
4. 帳務月份有續保情形，需下載「乳牛死亡保險績優保戶保費補助申請表」，檢視是否符合績優保戶資格，以及確認保險費折抵金額。
5. 下載「乳牛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上半部為帳務月份承保狀況，核對承保頭數、總保費、農民自繳保費、績優保戶保費補助，**保險費繳納淨額**(等於農民自繳保費減去績優保戶保費補助)；下半部為理賠狀況，核對理賠頭數、**理賠金額**；確認完成將**繳納清單**寄送農險基金(或上傳帳務電子憑證)。
6. 農險基金彙整農會繳納清單(或帳務電子憑證)，**保險費繳納淨額**減去**理賠金額**，如為正數由農會匯款至農險基金，如為負數農險基金將於每月 20 日前匯再保理賠款至農會。
7. 農會收到再保理賠款，於次月 25 日前依「乳牛死亡保險理賠清單」，將理賠金額匯至被保險人指定帳戶。
8. 農險基金收到保險費，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 20%，作為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並依本辦法規定比例分配各單位(基層農會 70%、縣市農會 20%、農險基金 10%)。

四、Q & A

乳牛死亡保險 QA		
題次	問題	回答
Q1	誰應該投保乳牛死亡保險？	115 年 1 月起乳牛保險為強制投保，牧場一歲齡以上在養乳牛，都要投保。
Q2	未投保乳牛保險，有甚麼影響？	無法申請乳牛飼養相關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Q3	哪裡可以投保乳牛保險？	1. 畜牧場、飼養場所在縣市的農會。 2. 要保人為農會會員，亦得在所屬農會投保。
Q4	彰化縣社頭鄉農會的會員，乳牛養在雲林縣崙背鄉，要在哪裏投保？	1. 可至雲林縣轄內各農會投保。 2. 可以會員身分，至社頭鄉農會投保。
Q5	投保乳牛保險要繳多少保費？	1. 每頭保險費 1,850 元，要保人負擔 925 元 2. 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 50%，要保人負擔 50%。
Q6	乳牛保險理賠金如何計算？	1. 被保險乳牛死亡每頭理賠 3 萬元。 2. 淘汰或依法撲殺死亡者，需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價金或政府補償金。 3. 總理賠金額，為當期總保險費 85% 為上限。

Q7	乳牛淘汰賣了 2 萬元，可以申請乳牛保險理賠嗎？	乳牛淘汰 2 萬元，可申請保險理賠 1 萬元。 (30,000-20,000=10,000)。
Q8	乳牛依法撲殺，補償金 5 萬元，可以申請乳牛保險理賠嗎？	補償金已超過 3 萬元，保險無法申請理賠。
Q9	投保乳牛保險都沒理賠，保費是否會白繳？	保單有規劃保費折抵機制，當期累積理賠金低於自繳保費，保費餘額可於續保時折抵。
Q10	自繳保費 92,500 元，當期只理賠 30,000 元，保費折抵如何計算？	續保時，可抵減保費 62,500 元。 (92,500-30,000=62,500)。
Q11	農會辦理乳牛保險有什麼收入？	1. 乳牛死亡保險，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 20%。 2. 農會辦理乳牛保險，可分配行政管理費；鄉鎮市區農會分配行政管理費 70%；縣市農會分配行政管理費 20%。

五、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

115.1.1

第1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第2條（用詞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死亡保險：指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本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三、要保人：指對被保險乳牛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上述以外之飼養戶：實際飼養乳牛之人。
- 四、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乳牛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五、被保險乳牛：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
- 六、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 七、最高累計理賠限額：指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期間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第3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乳牛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4條（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乳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本契約所載畜牧場、畜禽飼養場或實際飼養地點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 四、在養乳牛重複投保。

第5條（保險期間）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生效日自核保次月一日起算。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6條（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第7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8條（保險費之計收）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不足一年者，按短期費率（如下表）計收保險費。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第9條（被保險乳牛之移轉）

被保險乳牛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並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乳牛未遷移，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第10條（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乳牛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保險契約之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第11條（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12條（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不得更換、塗改或撤除本保險標記字號。
- 二、乳牛發生疾病時應請獸醫師治療。
- 三、乳牛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四、被保險乳牛在保險人業務區域內遷移時，應於遷移五日前向保險人申請遷移手續。

第13條（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保險人(或契約清運業者)，否則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第14條（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15條（理賠方式與限制）

理賠金額之計算，按保險金額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16條（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三聯單之乙聯。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按月彙整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前項理賠金額，得先由保險人抵銷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及動產抵押債款之債務，餘額賠付被保險人。

第17條（複保險）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理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第18條（保險費折抵）

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險費折抵方式，適用當期理賠金額低於當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險費折抵金額，即為當期自繳保險費扣除當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充抵下一期

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第19條（廢死畜之處理）

被保險乳牛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其屍體應由被保險人依法處理。

第20條（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21條（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22條（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確為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第23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

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24條（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農金字第 114745261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飼養乳牛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
- 二、前款以外實際飼養乳牛之人。

乳牛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要保人如下，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一、前項第一款：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前項第二款：實際飼養乳牛之人。

第一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於完成投保前，主管機關得不給予乳牛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為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本保險之投保頭數，依要保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所載乳牛頭數計算。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五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

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

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二、佐證文件及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但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要保人免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飼養乳牛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要保人得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乳牛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九條 被保險乳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畜禽飼養場或實際飼養地點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 四、在養乳牛重複投保。

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契約約定價值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以理賠。
- 二、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勘損人員查驗。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乳牛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補助款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以充抵保險費。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二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就前二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

第十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五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十七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

三、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擬訂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投保，且保險期間尚未屆滿者，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投保本保險，未投保者，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農業保險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65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90029825 號令發布除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1 條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83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141027010 號令發布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 二、 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 三、 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 四、 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 五、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六、 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前項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種類、給付項目、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第十二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 二、 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 六、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
- 七、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捐助。
-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捐贈收入。
-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至新臺幣一百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第十六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

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應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於本法施行後，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

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八、相關表件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乳牛死亡保險		
姓名		畜牧場或 畜禽飼養場名稱	
電話		證號	
通訊地址			
場址			
飼養現況	牛隻飼養頭數		
	出生滿一年以上乳牛飼養頭數(投保頭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名	

開立單位：_____鄉鎮市區(公所/農會)

(開立單位用印)

備註：

1.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僅限於投保乳牛死亡保險使用。
2. 採本文件投保時，投保頭數依一歲以上乳牛飼養總頭數計算；續保時，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得免再次申請開立。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乳 牛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實際飼養乳牛之人）登記證號：

保險單號碼	第 _____ 號 本保險單係 _____ 號續保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十二時止		
投保總乳牛 數	頭（投保乳牛名單如附件要保明細表）		
保險標的物 所在場址			
畜產事業化 製原料委託 清運處理 合約書	合約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廠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契約集運業者： _____ 電話： _____		
其他斃死畜 處理方式			
審查合格乳牛 頭數共 頭	總 保 險 費	政府保險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要保人負擔保險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一、要保人飼養乳牛場所是否有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9條所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要保人飼養乳牛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須改進之處：			
累計最高額度賠償限額		新臺幣 _____ 元 (依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核算)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及要保明細表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承保之乳牛須經本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 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瞭解並同意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會		要 保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乳 牛 死 亡 保 險 單

保險人 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乳牛死亡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要保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
- 二、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四、本單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會 年度乳牛死亡保險績優保戶續保保險費補助申請表

單位：元

績優保戶姓名	年度(前年度)				年度(本年度)		
	投保頭數(A)	自繳保費(B)	理賠金額(C)	補助金額(D)	投保頭數(E)	自繳保費(F)	實際補助金額(G)
備註		A×保費×50%	前年度保期 理賠總金額	B-C		E×1850元×50%	(選項) *D<F為D *D>F為F
合計							

- 備註：
1. 以上續保實際補助金額，於承保次月由本保險專戶核撥承保農會，轉發績優保戶。
 2. 本單一式二份，於本年度續保時隨再保險費繳納清單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1份，保險人自留1份。

主辦人員：

會計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_____農會_____年度乳牛死亡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清冊

製表月份： 年 月

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畜牧場登記證號 (或畜禽飼養場登記號)	保險金額(元)	保險費/頭 (元)	投保頭數	總保險費 (元)	農民自繳 保險費(元)	政府補助 保險費(元)	農委會 審核結果
合計										

主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農會乳牛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

要 保 人		保 險 單 字 號	農 保 字 第 _____ 號
被 保 險 人		保 險 乳 牛 編 號	
保 險 期 間	自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畜 主 報 告 時 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事 故 時 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事 故 地 點	
概 述 事 故 情 形			
死 亡 處 理	淘 汰 處 理		
病 名		淘 汰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獎勵淘汰補助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撲殺補償金額	
處 理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化製 <input type="checkbox"/> 供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購 買 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保 險 金 額	_____ 元	勸 售 價 格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獎勵淘汰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撲殺補償金額	_____ 元	擬 實 發 理 賠 金 額	_____ 元
備 註	一、有傳染病嫌疑者應將病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檢驗，並將檢驗結果檢附於理賠申請表。 二、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主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_____農會 乳牛死亡保險理賠清單

製表月份： 年 月

第 頁/共 頁

要保人	投保頭數	保險期間	總保險費	理賠上限金額	保險期間內各月理賠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尚有理賠金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乳牛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

頭屋鄉農會 (代號K11) 民國 111 年 1 月份

本月份加入總頭數	總保險費收入金額	政府補助提撥管理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結存金額	農民自繳保險費金額	績優保戶續保保險費補助	保險費繳納淨額(A)
		0	0	0	0	
備註	頭數×保費	總保費×20%	總保險費×50%-提撥管理費	總保險費-政府補助管理費-政府補助結存金額	依績優保戶續保保險費補助總金額	農民自繳保險費-績優保戶補助
合計		0	0	0	0	

備註：本單一式三份，於次月十日前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二份，保險人自留乙份。

乳牛死亡保險理賠申請書

項目	級數	頭數	理賠總金額(B)	備註
事故理賠				
	合計			

以上保險費繳納淨額扣除應付保險理賠金額(A-B)尚欠新台幣 0 元，請查照並迅賜撥還歸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會計人員

總幹事